海西分院 五金件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HXZB20241219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3

二、投标人须知 5

三、评标办法 7

四、综合评标评分标准 8

五、技术要求 10

六、采购合同（模版） 11

一、投标邀请书

 ：

招标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根据生产所需，现决定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招标编号： HXZB2024121901 ，项目名称： 海西分院 五金件采购项目 。经过对多个单位的初步资格审查，贵单位被选为具有承担提供该采购项目能力的被邀请单位之一，特致函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我们将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最后确定中标单位。

1. 招标内容、型号规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详见附件明细 | / | 详见来料检验规范 | 批 | 根据采购需求分配下单 | 分批交货 |  |
| 以上数量为2025年整年需求量，以供应商现有规格和技术要求参与投标。 |

 (具体相关信息如技术参数、规格、质量标准、包装、运输费等要求请与我单位相关人员联系，联系人： 徐经理 联系电话： 13779993180 )

1. 交货地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3. 投标文件的递交：拟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并加盖公章的文件袋，用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我单位（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原则上不接受当面递送。
4.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
5. 相关要求：

（1）[投标报价单需按照我公司提供的样表填写，](http://www.haosou.com/s?q=%E6%8A%A5%E4%BB%B7%E5%8D%95&ie=utf-8&src=wenda_link)特殊情况可稍作调整，内容必须填写完整、真实和准确。除投标报价表外，不得对文件格式和内容进行修改，如发现投标文件 未按我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将视为废标。

（2）密封文件袋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正式开标前，不得开启”字样。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技术方案、供货业绩及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证书复印件。

（3）本次招标报价税率为13%。

（4）营业执照

（5）相关体系认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6）投标人近三年来承接过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且验收合格类似业绩（投标人应当提供合同、验收证明复印件（须加盖验收方公章）等证明材料）

（7）货到、票到检验合格后30天付款，付电汇或银承。

（8）投标人须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1. 凡对本次招标的有关事项需要咨询或有异议时，请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与相关负责人联系。关于评标结果，我们将会在评标结束之后第一时间告知。
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浩东

联系电话：0598-8050808、18707194032

纪检监督电话：0598-8050668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开发区创新东路413号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招标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投标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加盖其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证书复印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
* 供货业绩

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 投标人所报单价在本招标文件项下的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种价格均为含税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含产品包装、运输、装卸 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超出两位按四舍五入计；包装物投标人不回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5. 招标人有权重视各投标人全部报价的合理性。所有投标人不能相互串通、哄抬报价，若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宣布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填写其单位名称全称。
2.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投标人产品质量承诺函》和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上述投标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投标人产品质量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4.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前述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时，将按照招标人有关招投标规定执行。

2.开标后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以经评审的综合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人。

3.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严格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

1. 中标人若改变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需重新认可。
2. 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视本次招投标活动的任何信息为秘密，在没有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公布、传递或透露任何信息，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办法类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小组成员进行。

**3.评审内容**

3.1 技术评审；

3.2 投标报价；

**4.评审程序**

4.1评标小组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包括资格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审。凡不符合投标资质条件、专业条件要求、投标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格式进行投标的均为废标，不进入评分程序。

4.2评标小组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标办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投标及技术、价格因素评分。

4.3汇总评标小组评委各项评分，统计结果。

**5.其他方面要求**

本工程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福建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6.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的总分为100分，其分值由技术部分（10分）、报价分（90分）组成，评审标准具体如下：

四、综合评标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分值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满分** | **评审内容** | **实得分** |
| 1 | 技术要求 | 10分 | 缺陷等级A、B：一项不响应扣1~3分。缺陷等级C：一项不响应扣0.5~1分。 |  |

**3、价格部分（分值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满分** | **评审内容** | **实得分** |
| 1 | 投标分 | 9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0×70%，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报价出现异常，评标委员会由权要求相应投标人作出说明，如说明理由不合理或不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人投标视为废标 |  |

4.定标办法

4.1总得分

各投标人得分 =（技术分+价格分）。

4.2评委评审打分、计分过程中各项分数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再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

5.评标小组评委依据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分以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并列得分最高，则确定价格较低者排名在前；价格投标仍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方式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

6.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招标人可以视情况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五、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非螺丝件 检验项目、检验标准、缺陷描述及分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及仪器 | 检验标准 | 缺陷描述 | 缺陷分类 |
| A类 | B类 | C 类 |
| 1 | 包装 | 目检 | 包装方式正确、无漏装，错装，标识与实物相符 | a.没有随附出厂检验合格证，出现漏装，错装 |  | √ |  |
| b.外包装的标识不明显，或标识与实物不相符 |  | √ |  |
| c.局部受压，或潮湿 |  |  | √ |
| 2 | 外观检验 | 目检 | 刮花、划伤 | 正、反面直径L≤1.0mm，充许2点 |  | √ |  |
| 侧 面直径L≤1.5mm，充许3点 |  | √ |  |
| 杂色、麻点 | 正、反面直径D≤0.2mm，充许2点 |  | √ |  |
| 侧 面直径D≤0.3mm，充许3点 |  | √ |  |
| 针孔 | 正、反面直径D≤0.15mm，充许3点 |  | √ |  |
| 侧 面直径D≤0.5mm，充许3点 |  | √ |  |
| 起泡 | 正、反面直径D≤0.15mm，充许2点 |  | √ |  |
| 侧 面直径D≤0.2mm，充许3点 |  | √ |  |
| 脱漆 | 正、反面不可有 |  | √ |  |
| 侧 面不可有 |  | √ |  |
| 掉电镀 | 正、反面不可有 |  | √ |  |
| 侧 面不可有 |  | √ |  |
| 油污 | 表面油腻，直接影响外观，喷油丝印及装配，不可接受 |  | √ |  |
| 2 | 外观检验 | 目检 | 变形、翘件 | 放置不平稳，装配不严密，翘起超高０.5mm，不可接受 |  | √ |  |
| 披峰 | 表面粗糙，边缘刮手，严重影响外观，不可接受 |  | √ |  |
| 碰伤 | 整体外观有明显碰伤、压伤、变形等，直接影响外观，不可接受 |  | √ |  |
| 错位 | 错位偏大于0.2 mm，手感刮手，影响整体外观，不可接受 |  | √ |  |
| 生锈、氧化 | 表面有明显生锈，氧化、变色，而且经清洗后,残留有印，不可接受 |  | √ |  |
| 3 | 尺寸 | 卡尺 | 符合图纸的公差范围 | a.一个以上（含一个）尺寸超出了图纸的公差范围 |  | √ |  |
| 试装配 | 装配松紧符合和配合缝隙符合要求 | b. 装配过紧，或过宽松，配合缝隙超出了公司的要求 |  | √ |  |
| 4 | 成分 | 光谱分析仪 | 材质成分 | 材质成分符合标准要求（导入时同一类型检、常规件每半年抽检一次） | √ |  |  |

2、螺丝检验项目、检验标准

2.1根据GB/T2828.1-2003，一般检验水平Ⅱ、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AQL：A类缺陷为0，B类 缺陷为0.4，C 类缺陷为1.0。

2.2检验项目、检验标准、缺陷描述及分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及仪器 | 检验标准 | 缺陷描述 | 缺陷分类 |
| A类 | B类 | C 类 |
| 1 | 包装 | 目检 | 包装方式正确、无漏装，错装，标识与实物相符 | a.没有随附出厂检验合格证，出现漏装，错装 |  | √ |  |
| b.外包装的标识不明显，或标识与实物不相符 |  | √ |  |
| c.局部受压，或潮湿 |  |  | √ |
| 2 | 外观检验 | 目检 | 螺丝纹牙无断、滑牙 | 螺丝纹牙断裂、滑牙等现象 |  | √ |  |
| 无生锈、破损、脏污 | 本体生锈、破损、脏污等 |  | √ |  |
| 3 | 尺寸 | 卡尺 | 符合图纸的公差范围 | a.一个以上（含一个）尺寸超出了图纸的公差范围 |  | √ |  |
| 试装配 | 装配松紧符合和配合缝隙符合要求 | 与对应产品组装无滑牙、打不进或无法匹配之现象 |  | √ |  |
| 4 | 成分 | 光谱分析仪 | 材质成分 | 材质成分符合标准要求（新品导入时检、常规件每半年抽检一次） | √ |  |  |

六、采购合同（模版）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 需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卖货时间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到货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金额 元（含 13%增值税），不含税金额 元 |

以上价格为含税含运费（13%一票制）到厂价格，价格随行就市，如材料价格有变化时以双方签章的价格确认单为准，进行调整单价。

1.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按需方图纸及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产品质保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方式：
4. 供方自合同生效后 天/月内向需方交付货物。

2、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 ， 供方负责卸货。

3、需方指定接货联系人： ，电话： 。

五、验货：

产品到货之日起10日内，需方认为存在质量问题、规格与数量不一致的，应当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予以解决，否则无权要求支付货款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产品即使经需方验收合格，也不排除供方仍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

六、价款支付：☑银行转账 ☑银行电子承兑

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合同全额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供方提供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供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需方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则供方需赔偿需方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供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每延期交货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 10%。

八、争议解决方式：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约定除外，供、需双方达成的其它协议，可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扫描件、传真件有效。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供方： 需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地址： 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0598-886300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沙县支行

账号： 账号：13840101040017600